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2024年12月，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履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应尽之责，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经营管理层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2025年，公司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和产能释放工作。其中，宁夏厂区项目一期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安徽厂区项目一期亦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面对2025年功能性硅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通过常规产品稳固基本盘、以新产品开拓增长空间的策略，在复杂行情下仍实现了销售数量的同比增长与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同时，公司在美国成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标志着海外本土化运营进入实质性阶段。

2026年，公司将坚持既定战略，持续推进宁夏厂区、安徽厂区及“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项目建设、产能爬坡与释放工作。在扩大常规产品规模的同时，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强化规模协同效应，力争全

年产销量增速不低于 15%。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优化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考核机制、定期复盘实际单耗与标准单耗差异，推进一系列措施并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实现既定目标。

二、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与功能性硅烷生产相关的有效授权专利与技术成果登记共 107 项，其中：43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23 项技术（工艺）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2025 年，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尾气处理等方面，公司取得多项专利，并复评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升级，着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持续优化功能性硅烷的合成路线，并加强新型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的研究。同时，积极拓展功能性硅烷及新型硅烷在特种硅橡胶、树脂、涂料、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下游领域的应用，深入把握市场需求，针对性开发深加工产品，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力争新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速不低于 30%。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提前布局核心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并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制定。

三、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共享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实施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90.53%，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新“国九条”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经营现状、业务规划与盈利能力，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共享发展成果。与此同时，公司将建立常态化的股价稳定机制，适时启动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措施，以维护投资者利益和市场信心。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公司系统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 64 篇，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借助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询 64 次，内容覆盖经营近况、产品应用及发展规划等

方面，助力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价值。为彰显可持续发展理念，增进各方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公司已连续三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6年，公司将保持与资本市场的常态化沟通对接：通过提升对外公告的可读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计划开展业绩说明会不低于3次，投资者关系调研等活动不低于10次，建立并完善投资者互动机制，及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主动了解诉求，做出针对性回应，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传递企业价值。

五、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全面梳理修订上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2026年，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结构，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依据法律法规更新及公司实际，持续优化内控体系，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同时，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切实推动战略目标落地，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注重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与风险防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干预公司独立决策与经营活动。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含临时股东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14项。公司已就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专项意见，并组织开展最新法规与监管要求的专题学习。公司将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的责任传导与履职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旨在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坚守合规底线，着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具体将通过两项措施推进：一是加强常态化沟通，督促其切实履行责任；二是组织参与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与专业知识培训，持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自律意识，共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